

“A”类

ཨ་ཁོ་རྗེ་རྫོང་བཟོ་ལས་ཀྱི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ལྟེན་ལྷན་པོའི་དྲུག་པ་པོའི་འཚོམས་འདུན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ཀྱི་

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件

卓工信商字〔2022〕169号

签发人：孙永生

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关于卓尼县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九类(05) 号建议的答复

张登峰、李峰、马万荣代表：

您于卓尼县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洮砚文化产业发展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强宣传展示与交流，制作了《洮砚》画册和《中国洮砚》宣传片、《洮砚》纪录片，积极组织传承人参加每年的全国文房四宝博览会，兰洽会，文化遗产日以及传统节日、等文化活动。二是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甘南州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甘南

办发[2021]21号)文件精神,我局结合实际制定“农牧村能工巧匠培养计划”。首先培养传承人队伍。加大我县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、县级等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,支持其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,申报保护项目传承人,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。其次结合我县共有5家非遗工坊,其中2家洮砚制作技艺、1家藏式建筑技艺(碉房)、1家卓尼刺绣、1家卓尼藏族服饰,分别带动从业农牧民开展技术培训、每次培训骨干农牧民约100人、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。非遗专项技术培训内容将紧紧围绕非遗项目和产业发展。

各位代表,我们恳请您对我县社会经济事业的发展多提宝贵意见,加强联系,共商经济建设管理工作的方法,为我县经济发展、社会和谐做贡献。

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2年8月15日

抄送:县人大办、县政协、县政府

卓尼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2年8月15日印
